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第二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700

10位ISBN编号：751182370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宋晓明|主编:奚晓明

页数：2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第2卷)》包括了商事审判工作、金融、合同、物权·担保、公司、证券·期货·保险等。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

书籍目录

商事审判工作

加强实践与理论的互动交流推动中国商法学研究的进步发展——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年会上的致辞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保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能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商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商事审判若干疑难问题的探讨——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金融

【专题研讨】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会议纪要》在非国企债务人情形下的适用及不良债权受让人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行使

完善票据法律制度推进票据审判业务发展——在票据法修改研讨会上的发言

票据丧失法律制度研究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研究

【裁判文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与哈尔滨市至祥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68号

天津一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天津中信昊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2号

新疆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新疆福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永辉、乌鲁木齐武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信用证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93号

河北源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泉支行、河北金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2号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79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55号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及黑龙江乌苏里江佳大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36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斯菲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32号

苏州新区新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74号

海南发展银行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9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贴现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113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锦州桃园粮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10)民二终字第71号

合同

物权·担保

公司

证券·期货·保险

侵权
诉讼程序

章节摘录

版权页：购、委托理财、次级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以及因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产生的纠纷，基金清盘案件以及权证持有人诉讼等案件。

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方面，对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性质界定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理解问题，这两个问题是保险法适用的两个主要难点。

在票据纠纷案件方面，票据无因性原则、文义性原则、禁止转让票据问题，票据保证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等。

第三，在破产法领域。

包括：破产原因的认定标准和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问题；对债权人、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的举证义务分配问题；对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环节的程序性监督问题；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指定及报酬问题

。在债务人或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时当事人诉讼地位问题；在保证人破产时如何处理债权人利益保护与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的关系问题；重整与清算的冲突问题；重整计划的制定主体与批准条件问题等。

债权申报与确认的标准问题在破产案件中比较常见和突出，如人身伤害债权能否优先受偿，税收、社会保险费、罚金、罚款等债权应不应申报以及如何申报的问题。

这些法律问题之所以成为法官审理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

有些属于立法过程中，因争议过大而搁置，因此产生的立法上的空白；有些属于交易形式创新而导致的立法相对滞后。

在现行商事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对法律适用有争议的情况下，如何准确理解法律精神，科学妥当地处理商事案件，就成为法官所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

商法学研究的角度与民法学有着明显的区别。

民法理论高度体系化、重视逻辑推演；而商法的产生本身就源于对商事交易惯例的认可，因此，商法学研究也更加注重解决市场交易中的实际问题。

由此形成了商法学具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其所具有的非常强的实践性，在注重基础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关注实践，特别是司法实践。

因为，司法审判活动是商法实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司法审判对于相关纠纷的处理，往往对商法规范的实施产生着重要的引导作用。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第2卷)》指引法律执业操作，提升专业应用水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